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441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 告 歐力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鍾國榮
人

被 告 鍾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441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6 月16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
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8,1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30 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許凱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 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 款368,155元	233,189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 97%計算。	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
	12,246元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 97%計算。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
	98,180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 97%計算。	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
	24,540元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 97%計算。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